

王国维生命美学对人生痛苦的解读

张旭 张惠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文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26)

[摘要]人生之苦痛在于有欲，苦痛之解脱在于破欲，破欲的途径在王国维的生命美学中又有着宗教的与文艺的、优美的与壮美的性质之别。不同的解脱方式有不同的美学意境，也有着不同的美学和伦理上的困惑。王国维以《红楼梦评论》为例，剖析人生痛苦的根源以及解脱之道，反讽中国文化生生不已的生命体验形式，兼具西方哲学与中国传统道家精粹，为中国生命美学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关键词]王国维；欲望；解脱；生命；美学

作为中国近代最重要的哲学家与美学家，王国维对人生痛苦的解读既吸收了西方哲学的精华，又饱含传统道家文化的深刻哲理。在叔本华与道家文化的引导下，他将人生痛苦这一“人生之问题”纳入人文主义的审美批判之中，成为中国生命美学的滥觞。王国维对《红楼梦》各人物悲剧命运的分析充分表达了其经典的王氏生命美学范式，人生痛苦的“立”与“破”有宗教性与文艺性、优美与壮美之别，而后者，即文艺性的“破”随着个人意志的瓦解，生命观感得以深入，反而获得了生命的壮阔之美。然而，在王国维看来，解脱之事终无可能，只能得到缓解。这加剧了他本身的悲观主义情怀，最终导致了他自投昆明湖的命运。

一、人生痛苦之根源所在：人之大患，在我有身

传统文化的生命观里，无论是儒家的“立功取义”道家的“了生脱死”，还是佛教的“众生平等”都未传达一种普遍适用的济世准则，即除却宗教归宿，在风雨飘摇的动荡时代，一个知识分子该如何安抚内心患得患失的痛苦，达成精神上的自我救赎。面对这个“人生之问题”，王国维试图从中西结合的学术之路寻找答案。他并未回避人性的消极部分，而是直视欲望与贪婪带来的痛苦，《红楼梦》中人物的多元化命运为他研究“人生之问题”提供了条件。

“人之大患，在我有身。”王国维在《红楼梦评论》的开篇即以老庄的厌世哲学开头，指出人之生与人之苦的对等关系。人从出生起，便拥有“奉其生”的本能，这是“立”欲的开端。人生之所以有“患”有“劳”，是因为有“身”有“形”。“生活之本质何？‘欲’而已矣。欲之为性无厌，而其原生于不足。不足之状态，苦痛是也。”由此话可以看出，王国维十分认同叔本华关于欲、生活和痛苦三位一体的思维逻辑。于是王国维将道家与叔本华融汇贯通，形成其生命美学起步的基点——生命不仅有形体的劳累，更有精神上的压抑和痛苦，人生就是人作为生命主体与自我灵魂无止尽的斗争。

《红楼梦评论》中，在王国维看来，宝玉的遭遇十分形象地印证了叔本华的生命意志论。王国维认为“玉”即

“生活之欲之代表”，身为宝玉的前世，青埂峰下的顽石作为先验的欲望而存在，宝玉在人世的经历是顽石受欲望驱使的形象化生命体现。欲望化身为“玉”，伴随宝玉遍享人间富贵荣华与生离死别。倘若宝玉无玉，规规矩矩地做个“甄宝玉”，习八股中科举，估计一生衣食无忧，且能荫蔽门庭，偏偏宝玉生而含“玉”，自怀一颗七窍玲珑心，看不得繁文缛节与虚情假意，就自然要承受更大的精神痛苦，反复经历“失玉”、“得玉”的灵魂挣扎。从宝玉身上，我们清晰地看到入世与出世的迷茫，执迷与顿悟的曲折，这一切，在王国维看来是“自造”的结果。所谓“自造”，实际上便是生命主体自身的欲望导致的因果关系，与叔本华的“生命意志”有异曲同工之妙。

二、人生痛苦之解脱途径：宗教与文艺，优美与壮美

《红楼梦》里的人物各自拥有不同的内心冲突，也有不同的结局。如果说人生犹如雾里看花水中捞月，谁才是那个看破迷障，得以解脱的人呢？又如何解脱？“《红楼梦》一书，实示此生活、此苦痛之由于自造，又示其解脱之道不可不由自己求之者出。”王国维明白地指出，解铃还须系铃人，既然痛苦来源于本身，只能反求诸己，从看破欲望的面具开始寻求超脱。

同叔本华一样，王国维是不赞成用自杀来实现这一目的。王国维认为金钏儿的堕井，司棋的触墙，尤三姐、潘又安的自刎都不能在本质上实现对痛苦的超越，只是表达了他们对生活的不满，“求偿其欲而不得者也”。《红楼梦》里的解脱者在王国维看来只有惜春、紫鹃、宝玉三人。这三人的解脱又分为两类，一者以惜春、紫鹃为代表，由“观他人之苦痛”得来。此等解脱并非来源于自身的生活阅历，而是从他人的生活中撷取关于痛苦的知识，从认识论出发意识到生活的痛苦本质，继而实现欲望的幻灭和精神的解脱。二者以宝玉为代表，由“觉自己之苦痛”得来。此等解脱是一个由内向外的自觉过程，自身的生活经验是必要且必需的条件一个是“观”，一个是“悟”，前者的超脱是一种经验的抽离，带有宗教意味的神秘感，因此是宗教的、超自然的，后者的超脱则反映了普通人的心路历程，最具戏剧冲突性和悲剧色彩，因此是文艺的、自然的。

王国维融合康德学说与中国传统哲学中的物我关系，在《红楼梦评论》的第一章中提出了“优美”与“壮美”两个美学范畴。“苟一物焉，与吾人无利害之关系，而吾人之观之也，不观其关系，而但观其物；或吾人之心中无丝毫生活之欲存，而其观物也，不视为与我有关系之物，而视为外物，则今之所观者，非昔之所观者也。此时吾心宁静之状态，名之曰优美之情，而谓此物曰优美。若此物大不利于吾人，而吾人生活之意志为之破裂，因之意志遁

去，而知力得为独立之作用，以深观其物，吾人谓此物曰壮美，而谓其感情曰壮美之情。”简言之，“优美”与“壮美”的区别在于“物”与“我”的关系。前者物我无利害关系，观物者不受“物”的影响，欣赏时的心态是平和的故而是优美的；后者物我存在利害关系，观物者较易受“物”的干扰，若能忘物我之关系便能收获无异于前者的愉悦，这一过程更具挑战故而观物者易有波澜壮阔之美感。实际上，从“优美”与“壮美”这对概念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王国维从康德处继承了“审美无利害性”之说。他对这一观点进行了本土化演绎，并在以后的学说中把“无利害性”作为美的本质规定。惜春、紫鹃舍弃红尘出家之结局在王国维看来是超然物外的选择，是优美的，而宝玉的“看破”则经历了一番从混沌、懵懂、点化、痴迷、挫折、心灰到顿悟的复杂情节，跌宕起伏，彰显欲望与解脱之间的碰撞，深具文学性的壮阔之美，因此是王国维更为欣赏的解脱之法。

三、人生痛苦之美学与伦理困境：解脱之事，终无可能

在尚不知美学为何的年代，王国维从哲学高度对《红楼梦》进行的人本主义美学批评无疑是中国美学史上令人欣喜的进步。如何从人生痛苦中解脱，王国维接受了叔本华的理论，主张从生命主体内部否定欲望，即“破欲”，以达到解脱的目的。然而叔本华的哲学逻辑仅仅是学术的，其理论与个体实践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割裂，于是也给追随他的王国维造成了不小的困惑。

其一，既然视解脱为消除人生痛苦的唯一办法，那么解脱是否就是伦理学上的最高理想？宝玉出家自是解脱了自己的桎梏，但从世俗的道德标准来说，他绝父子、弃人伦，是“不忠不孝之罪人也”。而在人类发展的进程中，这些普世道德早已演化成为一种社会秩序、约束社会行为的标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道德是绝对的，“顺之者存，逆之者亡”。因此宝玉之解脱，“一子出家，七祖升天”在王国维看来不过是一种无力的辩护。然而认真分析，人之诞生是祖先一时欲念冲动的结果，子孙可视为祖先人生之欲的延续，倘若子孙不得解脱，祖先也难辞其咎。在普世的道德面前，宝玉是不孝的，但“知祖父之误谬，而不忍反覆之以重其罪，固得谓之不孝哉？如此以来，宝玉之解脱却又符合人类的最高理想。东方文化的传统向来强调生生不已，固守人伦，泯灭个性，作为深受传统文化影响的王国维，自小为“达则兼济天下”的士大夫文化所激励，在忧国忧民的社会理想和个体的精神解脱之间，宝玉之解脱的伦理困境其实也是王国维等近代知识分子的真实精神写照。

其二，解脱意味着人生体验的剥离，如此以来，倘若世人都得解脱，那么就无人生，文艺也就丧失了存在的意义。对王国维来说，解脱是文艺（或称美术）的最终目的。“美术之价值，存于使人离生活之欲，而入于纯粹之知识。”无人生，就是没有人生之欲。一个人没有了欲望，再来欣赏文艺，犹如壮夫饮药，不可能再获得什么情

志上的补益。文艺的解脱理想是针对“今日之世界人生”而言的，超出了这个范围，也就没有再讨论的必要。叔本华曾将文艺看作转移人生痛苦的方式之一，但并不认为这是解决问题的根本策略，最终选择了“寂灭论”的宗教式怀抱。

其三，倘若解脱之事终无可能，那么伦理学上的理想就能够实现吗？叔本华也曾承认，生命意志不仅存在“我”这一个个体，而是整个种属乃至万物的属性。“种属就是自在之物——亦即生存意欲——最直接的客体化。因此，每一动物和人的最内在的本质就存在于种属之中，那强有力活动的生存意欲因而就扎根于种属，而不是个体之中。”因此，王国维认为，试图通过个体拒绝生命意志而实现解脱，其实是忽视了整个种属乃至宇宙与个体之间的物我关系，整个族群或宇宙不因个体的解脱而解脱，于是个体也就无法获得真正的解脱。在王国维的生命美学中，他比较了无生主义与生生主义达成的可能性。前者即无生活之欲，无生存繁衍之欲，主张欲望的寂灭和个体利益的最小化；后者即希望满足所有的生活欲求，实现族群利益的最大化。通过叔本华的理论，王国维认定无生主义已无实现的可能，那么作为伦理学上最高理想的生生主义就能够实现吗？答案非也。“然世人日言生生主义，而此理想之达于何时，则尚在不可知之数。要之，理想者可近而不可即，亦终古不过一理想而已矣。”所谓的理想，在王国维看来根本就是不可实现的东西，无论生生主义还是无生主义，终究都是千古一梦而已。

《红楼梦》以解脱为理想，将个体实践与文艺之壮美融为一炉，赢得王国维的极大肯定，说明王国维对解脱实践的可能性其实还是抱有期待的。然而当时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本身敏感悲观的王国维清楚地知道解脱之事终无可能，却也毫无办法。这是叔本华的局限，也是王国维的局限。1927年，王国维自沉颐和园昆明湖，以自杀这一他曾经反对过的方式表达了他的绝望无助和对残酷历史的惨烈抗诉。中国生命美学由此遭受的挫折也长达近百年。实际上，王国维对生命的放弃并非是生命美学整体实践的失败，后人在他生命美学的观点上匍匐前行，继续寻找人生痛苦的意义、超越的办法以及新的精神领域。■

参考文献：

- [1]叔本华.刘越峰译.爱与生的苦恼[M].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12
- [2]叔本华.韦启昌译.叔本华美学随笔[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 [3]王国维.红楼梦评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4]潘知常.王国维:独上高楼[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作者简介：张旭(1965-)，女，安徽怀远人，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哲学硕士，哲学与美学方向；张惠颖(1987-)女，安徽灵璧人，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哲学专业，美学方向。]